

第二部分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粒料加工改扩建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根据《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位于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选址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华林路，厂区占地面积 16462.2m²，从事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的加工。项目员工定员 100 人（其中 40 人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主要建设内容为圆盘注塑机 11 台、拌色机 3 台、裁断机 13 台、高速混合机 1 台、空压机 1 台、针车 10 台、挂钩机 1 台、螺杆挤出造粒机 1 台、贴合机 1 台、捏炼-造粒机组 2 套、“袋式除尘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15 米排气筒 2 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项目委托长沙市玺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莆田市城厢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莆城环评〔2019〕29 号，见附件 1）。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并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进行排污登记（编号：913503007617928152001W）。

本项目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尚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公司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注塑鞋 275 万双、TPR 粒料 600 吨及配套环保设施等。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批复存在一些变化，但不会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圆盘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项目的混合、捏炼废气中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TA002)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尾气与造粒、鞋材贴合废气一同并入“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鞋材贴合、捏炼、造粒、混合、破碎等过程少量未能收集的废气。

（三）噪声

（1）优化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墙体隔声，安装隔声效果较好的门窗，减少门窗开启面积。

（2）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3）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措施，降噪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对降噪效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设备噪声源强升高。

（四）固体废物

（1）厂区统一设置了全厂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车间内设置相应临时固废储存场所，固废分类收集定期转入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或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统一管理及处置。

（2）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收集收尘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可回收利用厂家综合利用。

（3）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绿渠（莆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4.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小，类比同类型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进行采样分析。

2、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期间：

①项目圆盘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净化，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39.2%。

②混合与捏炼废气中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TA002)进行净化；经检测，净化后颗粒物浓度未检出，不对其去除效率进行评价。

③造粒、鞋材贴合等集中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进行净化，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16.1%、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36.1。

4.1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可达标排放。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圆盘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混合与捏炼废气中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TA002)处理与造粒、鞋材贴合等集中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各污染物浓度可达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各污染物浓度均可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量值均可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厂区内建设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得到妥善处置，避免固废丢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间，委托绿渠（莆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验收核算生活污水、废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小于环评核定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排放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闽中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废气排放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圆盘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混合与捏炼废气中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TA002)处理与造粒、鞋材贴合等集中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各污染物浓度可达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各污染物浓度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 噪声排放影响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达标排放。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厂址位于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华林路，具体位置见附图1。项目北面为莆田市建发鞋楦有限公司、莆田市华祥泡棉制品有限公司、莆田天一祥工贸有限公司，西面隔腾达路为莆田市鸿驰实业有限公司及福建小爱科技有限公司，东南面隔华汇东路为勇佳公司。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影响

(5) 项目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可回收利用厂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后期产生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绿渠（莆田）环保有限公司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可得到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踏看结果，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粒料加工改扩建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8种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项目应严格按环评审批及验收的规模和范围进行生产经营，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范围；

2、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分类收集暂存管理，指定固废台账制度，落实固废处置去向，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如后期陆续投建设其余部分，当根据实际情况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并完善环保验收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2024年4月25日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陈亚洪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15968888	陈亚洪
副组长	陈永清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606909707	陈永清
成 员					
专 家	陈永清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	主任	13062295388	陈永清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注塑鞋、运动鞋、TPR 粒料加工改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陈五洪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15968888	陈五洪
陈永峰	莆田市鸿盛塑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666909707	陈永峰